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需补选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陈超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硕士。曾于对冲基金任量化交易员，现为北京万界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及现任首席运营官，新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2322）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超算和智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